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科字〔2021〕2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文件精神及《东北大学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意见》（东大学科字〔2012〕7号）有关要求，健全和完善不良学风的预防和惩治机制，根据《东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学校结合实际对《东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实施细则（修订）》（东大学科字〔2017〕1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和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现

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领会，切实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7月5日

东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 健全和完善不良学风的预防和惩治机制, 根据《东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东北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受理

第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 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 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 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三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 学校应当依据职权, 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为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机构, 对于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 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 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

德建设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织被举报人所在部门、学术不端内容涉及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六条 确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第七条 工作组组织成立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八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条 调查组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一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并提交工作组，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十二条 工作组对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工作组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第十三条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工作组会同被举报人所在部门、学术不端内容涉及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讨论后，由工作组对被举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第十四条 认定结论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到秘书处签收认定结论。

第十五条 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对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在签收认定结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必须提供新的证据。秘书处负责受理复议申请。

第十六条 秘书处对复议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核实，提请学术委员会确定是否进行复议。不进行复议的，秘书处应当通知复议提出人。

第十七条 确定进行复议的，学术委员会听取工作组的汇报，对有关事实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听取复议提出人的申诉，得出复议结论。学术委员会的复议结论为终局结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到秘书处签收学术委员会复议结论。

第十八条 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复议过程中，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秘书处签收认定结论和复议结论，秘书处将按照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将认定结论和复议结论以电子邮件方式或者邮寄方式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第十九条 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义务向秘书处提供真实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有效联系方式。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条 秘书处将认定结论或者复议结论交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认定结论或者复议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如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秘书处还须将认定结论或者复议结论转交校纪委。

第二十一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工作组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复 核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异议或者复核申请提出人。

第二十五条 异议或者复核申请提出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实施细则（修订）》（东大学科字〔2017〕1号）

同时废止。